

##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護理系四年制進修部課程總表

學年度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期	上學期 科目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 科目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 科目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 科目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 科目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 科目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 科目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 科目(學分/時數)
校訂必修	英文 I(2/2)	英文 II(2/2)	英文 III(1/1)	英文 IV(1/1)				
	歷代文學選讀 I(2/2)	歷代文學選讀 II(2/2)		藝術欣賞(2/2)				
	歷史與文化(2/2)	資訊技能應用(2/2)						
	健康促進(2/2)	民主與法治(2/2)						
		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(2/2)	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(2/2)	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(2/2)				
小計(A)	8/8	10/10	3/3	5/5	0/0	0/0	0/0	0/0
專業必修	解剖學(2/2)	病理學(2/2)	基本護理學(3/3)	內外科護理學 I(4/4)	內外科護理學 II(4/4)	精神科護理學(3/3)	%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(3/9)	%精神科護理學實習(3/9)
	解剖學實驗(2/2)	微生物與免疫學(3/3)	基本護理學實驗(4/4)	人類發展學(2/2)	內外科護理技術(2/2)	社區護理學(3/3)	%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I(3/9)	%社區護理學實習(3/9)
	生理學(2/2)		藥理學(3/3)	%基本護理學實習(2/6)	婦產科護理學(3/3)	重症護理與應用(2/2)	%婦產科護理學實習(3/9)	內外科護理學研討(2/2)
	生理學實驗(2/2)		心理學(2/2)	營養學(2/2)	兒科護理學(3/3)	護理行政與管理(2/2)	%兒科護理學實習(3/9)	基礎醫學綜論(2/2)
	護理專業導論(2/2)		生物化學(2/2)		身體評估與實驗(3/3)	研究概論(2/2)		
小計(B)	10/10	5/5	14/14	10/14	15/15	12/12	12/36	10/22
專業選修				醫學英文術語(2/2)	健康創意與行銷(2/2)	個案報告與寫作(2/2)		長期照護(2/2)
				溝通技巧實務演練(2/2)	護理倫理與法律(2/2)	銀髮族賦能訓練(2/2)		綜合護理研討 I(2/2)
						老人護理學(2/2)		綜合護理研討 II(2/2)
								綜合護理研討 III(2/2)
小計	0/0	0/0	0/0	4/4	4/4	6/6	0/0	8/8
建議選修(C)	0/0	0/0	0/0	2/2	2/2	4/4	0/0	6/6
合計(A+B+C)	18/18	15/15	17/17	17/21	17/17	16/16	12/36	16/28
備註	<p>1.最低畢業學分數：128 學分，必修 114 學分(含校訂必修 20 學分，博雅涵養課程 6 學分，專業必修 88 學分)、選修 14 學分(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10 學分，其餘學分可跨他系選修；進階體育課程列入跨系選修學分，至多得以採計 2 學分；唯博雅涵養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選修學分)。</p> <p>2.『%』註記為校外實習課程(得以安排寒暑假或學期中，實習時間以白天為主)。</p> <p>3.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：：上限 25 學分，下限 9 學分。(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)</p> <p>4.博雅涵養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：博雅課程須依本表規劃時段與領域修課，至少須修滿 6 學分方可畢業。</p> <p>5.應於畢業前取得「基本救命術」證書始能畢業。</p> <p>6.綜合護理研討I涵蓋範圍為產兒領域；綜合護理研討II涵蓋範圍為精神社區領域；綜合護理研討III涵蓋範圍為基護行政領域。</p> <p>7.修習課程順序，依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〈科〉學生修課順序輔導辦法辦理。</p> <p>8.如欲參加預備軍官考選者，需選修 4 個學期全國民國防教育課程，以符合報考資格。</p> <p>9.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，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，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。</p> <p>10.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規會議通過(112.02.16)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12.03.09)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2.04.27)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(112.05.18)通過並實施。</p>							